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临沂市蒙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我市现行建设工程规费费率作如下规定，请贯彻执行：

一、本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的计价活动。

二、建设工程规费费率

| 费用名称 | 一般计税下 | 简易计税下 |
|----------|-----------------------|-----------------------|
| 环境保护税 | 1.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3‰ | 1.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3‰ |
| | 2. 市政工程：1‰ | 2. 市政工程：1‰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1.77‰ | 1.63‰ |
| 住房公积金 | 3.6%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8年1月1日起

施行，按照该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工程排污费。

四、环境保护税，该费用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按本标准计列；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提供相关缴纳依据，按实际的缴纳额计入工程造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18日

